

学好用好《工会法》——系列解读

《工会法》修改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供有力保障

■林嘉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在主持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指出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要把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服务群众的工作生命线。

《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是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工会法》实施以来,为各级工会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新修改的《工会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工会法》修改是在新业态蓬勃发展、经济模式革新和产业结构深化转型背景下完成的。其中,扩展现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覆盖面,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权利成为《工会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为新时代工会工作的开展注入新活力。修改后的《工会法》的第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

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该条规定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为工会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发展迅猛,成为快速增长的就业模式。《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显示,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已达33773亿元,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为8.3亿人,其中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在各类新就业形态中,以外卖骑手、快递、网约车等为代表的平台用工备受关注,这类用工形态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方面与传统劳动用工相比,具有很大的灵活性,难以完全适用现行的劳动保障法律,导致法律关系的定性模糊,劳动关系难以确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无法到位,成为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的法律短板。

为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人社部等八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从规范用工、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规范意见,其中规定“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随后,中华全国总工会也发布了《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明确

提出要加快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最大限度吸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工会法》的修改,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为贯彻落实《工会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需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要广泛地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根据《工会法》的规定,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当其与平台存在经济依赖性,从平台获取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时,无论其与平台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即作为劳动者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保障劳动者参加工会。由于平台用工具有多样性,有的是平台直接招聘,有的采取众包模式或加盟商、合作商模式,导致用工模式和用工主体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因此,在组建工会的方式上也应当适应这种灵活多样性,如平台直接招聘的可以采取单独建会方式;众包模式的,可以采取行业建会或区域建会;加盟商、合作商模式的,可以采取联合建会等。在组建工会过程中,上级工会要给予充分的指导和帮助,相关平台和企业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第三,要充分发挥工会的职能作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是工会有权利代表劳动者参与平台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和算法管理规则的制定;二是就奖惩规定、劳动定额、抽成分配、支付办法、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充分表达意见建议,使得规章制度更加公开、透明、合理,或者通过签订集体合同方式把集体劳动条件予以明确;三是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劳资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企业建立沟通机制,表达劳动者的诉求,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四是代表劳动者维权,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和帮助;五是通过职工之家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帮扶,解决劳动者的困难,并通过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劳动者的精神文化生活。

《工会法》的修改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进一步凸显了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适应了新形势下工会服务经济建设和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新需求,开创了我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

修改后的《工会法》通过聚焦重点人群,积极回应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上升到新水平、新高度,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持续广泛应用渗透,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为数字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奠定坚实基础。

(据《工人日报》,作者系中国人大法学系教授、中国民大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杭州海关查获侵权铅笔65.52万支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报道 日前,杭州海关对外公布查获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查获侵权铅笔5.46万余盒、超过65万支,涉及侵犯多个卡通人物著作权。这是今年杭州海关查获的首起侵犯著作权案件,也是近年来该关查获的数量最大的侵犯著作权案件。

此前,该关在货运渠道对出口货物开展风险分析时,一票申报品名为无品牌铅笔、橡皮的货物引起了查验关员的注意。海关关员开箱查验发现出口货物中有大量印有“冰雪奇缘”“汽车总动员”“小马宝莉”“小黄人”等图案的铅笔。经清点,这批涉嫌侵犯著作权的货物共5.46万余盒、65.52万支。同时查获的,还有涉嫌侵犯商标权的橡皮10.7万块。目前,相关权利人已确认其相关权利,并向海关提出了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反诈进行时

3年判处296人,涉案金额1.5亿 鄞州法院“反诈白皮书” 戳穿花式网络骗局

通讯员邵珊珊报道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力量,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近年来社会关注度较高并且反映到审判领域的涉企、涉民生热点问题进行总结,形成了电信网络诈骗审判白皮书,希望通过典型案例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和产生原因分析,提出防范对策及建议,提高大家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案例一:办理贷款竟要先交服务费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至今,被告人袁某创立南京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召集被告人王某某等9人进入公司分别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经理等不同职位。2017年4月至今,被告人袁某开办宁波某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召集舒某等4人进入公司分别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经理等不同职位。两家公司都由销售部业务员通过电话联系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推销产品。公司为了销售业绩,在明知一些客户无贷款产品匹配的情况下,采取隐瞒真相的手段跟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随后销售经理或业务员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对该类客户进行假审,诱使客户在应答时出错,并将其无法贷款的责任推卸给客户,以达到不退或少退服务费的目的。其中南京公司共骗得客户服务费93400元;宁波公司共骗得客户服务费64600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至十万元不等。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二:一声宝贝一声哥,却把你当成“韭菜”割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被告人苏某、曹某等人在湖南省某市设置电信网络诈骗窝点,雇佣被告人苏某绍为业务组长,雇佣被告人黄某为后台管理员,雇佣被告人吴某等5人为业务员。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苏某、曹某等人将电信网络诈骗窝点转移至江西省,另雇佣李某为业务员。其间,各业务员以交友为名,搭识被害人,通过微信聊天骗取被害人信任后,诱导被害人至某网站赌博;然后通过后台控制等手段,让被害人先前赢取少量钱财,再诱骗被害人充值、赌博。当被害人提出提现要求时,被告人以流水不够、需再次充值等理由拖延、拒绝,以此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57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至十万元不等。二审维持原判。

据了解,2019年至2021年,鄞州法院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79件

296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频发,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

●团伙犯罪形式突出,甚至公司化运行。团伙化、专业化诈骗模式成为主要犯罪形式,团伙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扮演不同的角色。这类犯罪的主要分子均有一定程度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他们通常以互联网公司的名义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在幕后组织指挥整个犯罪实施,通过购买非法软件或利用现有网络平台、电信服务器等实施犯罪。

●犯罪主体年轻化且文化程度较高。经梳理和统计,犯罪主体18岁至30岁占绝大多数;与其他普通犯罪主体相比(大多初中学历),学历相对较高,高中以上学历占比近60%。

●犯罪活动范围广,对象不特定,涉案金额大。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且涉案金额巨大。经统计,三年来审结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5亿元。

●与上下游犯罪相结合,关联犯罪较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多环节配合,从而形成一个复杂的犯罪链条,滋生大量上下游关联犯罪,最多的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犯罪过程隐蔽,门槛低,作案时间短,造成案件侦查困难,追赃挽损难度大。

●诈骗手段多样,手法频繁更新且新旧模式并存。常见的主要诈骗手段有:以恋爱交友为名诈骗;通过网上虚拟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引诱汇款诈骗;通过社交平台接触后,引诱投资,实为“杀猪

盘”;通过交友软件,冒充女主播或其亲属,将被害人引至直播间进行诈骗;冒充银行、电信等客服人员诈骗;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等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产生的主要原因

1. 大量个人信息遭泄露、甚至被买卖,成为犯罪分子筛选潜在行骗对象的重要手段。

2. 犯罪成本低,收益高,风险小。

3. 移动通信网络的防护存在安全隐患。移动通信网络无法验证短信发送方是否来自真实的手机,伪基站因流动性强、成本低而被犯罪分子利用。

4. 犯罪分子依靠技术手段,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

5. 被害人自身识别防范能力差。诈骗团伙往往会根据不同被害人群的不同弱点“量身定制”骗局,而被害人遇事时往往缺乏冷静思考分析,在未及时寻求他人帮助之前就盲目听从犯罪分子的“安排”。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对策及建议

●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加强个人账户安全管理。

●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监管和整治,实现行业自律。

●对中青年进行正规途径就业引导。要对大学毕业生、失业人群等特定人群进行就业培训,同时进行普法教育,提高诈骗犯罪的辨别意识和防范意识。

●提高金融安全认知能力,培养良好支付习惯。

维权一线

购物时尚未付款被诬陷是小偷 消费者人格权如何保护?

通讯员屠钦报导

今年1月13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湖墅市场监管所收到消费者余女士投诉,称其母亲戴某前一日在某果蔬店消费时,被该店店长诬陷偷盗猪肉,被辱骂是小偷,并被扣在店里,还要罚款2000元。民警到达现场后未发现戴某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余女士诉求对该店店长将戴某进行人格侮辱、涉嫌敲诈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进行处理。

经核查,1月12日上午9时左右,戴某到该店购买猪肉,将两包已称重打标价的猪肉装在一个袋子里(肉末在下,猪小排在上,肉末标价签被遮挡)并打了个结,拿到收银台准备付款,收银员觉得袋内有异常,询问戴某是否有2包猪肉,戴某回答“不知道”。该店店长查看监控后认为戴某有故意偷窃行为,称戴某为小偷,在店内偷猪肉,但未第一时间报警,把戴某扣留在办公室里,并要罚款2000元,否则不让她离开。一小时后戴某女儿余女士请假赶到该店之后双方起争执,该店店长拨打“110”报警。经民警现场调查,双方因购物发生纠纷,戴某的行为不属于盗窃的违法犯罪行为。

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湖墅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表示,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财产安全受到法律保护,商家无权对消费者进行处罚和限制,如在店内发生盗窃事件,商家应当第一时间报警处理,并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心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如有上述行为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同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付款时,要主动出示并核对商品数量,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误会;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查明真相,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新规专递

医师公共场所自愿实施急救不担责

主持人:记者程雪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2年3月

主要内容: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医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未注

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

法实施治疗。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国家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国家建立健全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师执业安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严查食品卫生安全 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为确保师生们的身体健康,杜绝不

卫生、不安全的食品进入校园,连日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执法人员深入到辖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等进行严格的食品卫生状况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有些幼儿园食堂的粮食仓库没有按规定安装挡鼠板,有的学校食堂菜品放置不够规范

等,当场发出了整改通知书。

学校、幼儿园周边的餐饮店、食品销售商店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执法人员认真检查了周边餐饮店和食品销售商店的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同时对摆放在货架上的销售食品保质期等进行了仔细检查。

通讯员刘生国、胡贝妮 摄